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1日